



《通知》指出，虚拟货币“挖矿”活动能源消耗和碳排放量大，对国民经济活动贡献度低，是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此前，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文称，为贯彻落实《关于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的通知》，各地各部门要持续保持整治虚拟货币“挖矿”高压态势，维持金融市场秩序，推动走好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之路。

事实上，早在2021年9月，浙江省委省政府已经对整治利用公共资源参与虚拟货币挖矿与交易行为进行了专项部署，针对利用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科研院所等单位公共资源参与“挖矿”的行为，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此外，2022年2月14日，浙江省发改委还发布了《关于虚拟货币“挖矿”用电实行差别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虚拟货币“挖矿”用电实行差别电价，加价标准为每千瓦时0.50元。

据了解，下一步浙江各有关单位将按照工作要求，制定工作方案，细化责任分工，做好虚拟货币“挖矿”活动排查工作，省级节能主管部门将指导各地加强虚拟货币“挖矿”活动行政执法。